

附件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省艺术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宁东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东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4 月 30 日